

创业板重组细则什么时候会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是什么？-鸿良网

一、创业板退市：创业板股票在什么条件下将直接退市

- 创业板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1)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 (2)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 (4)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 (5)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解散的情形；
- (8)因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问题解决方案，经深交所同意其实施；
- (9)公司股票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 (10)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11)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

退市后，按照目前的规定，尚不能直接申请恢复上市。

- 发行人需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创业板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1)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 (2)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 (4)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 (5)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解散的情形；

- (8)因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问题解决方案，经深交所同意其实施；
 - (9)公司股票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 (10)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11)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
- 退市后，按照目前的规定，尚不能直接申请恢复上市。
发行人需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重新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是什么？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行为，以及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适用本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以对权证等衍生品种、境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信息披露、停牌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发行人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经本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1.4 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1.5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进行监管。

企业上市的基本流程 一般来说，企业欲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必须经历综合评估、规范重组、正式启动三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第一阶段

企业上市前的综合评估 企业上市是一项复杂的金融工程和系统化的工作，与传统的项目投资相比，也需要经过前期论证、组织实施和期后评价的过程；而且还要面临着是否在资本市场上市、在哪个市场上市、上市的路径选择。在不同的市场上市，企业应做的工作、渠道和风险都不同。只有经过企业的综合评估，才能确保拟上市企业在成本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正确的操作。

对于企业而言，要组织发动大量人员，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工作，也是要付出代价的。

因此为了保证上市的成功，企业首先会全面分析上述问题，全面研究、审慎拿出意见，在得到清晰的答案后才会全面启动上市团队的工作。

第二阶段 企业内部规范重组 企业首发上市涉及的关键问题多达数百个，尤其在中国目前这个特定的环境下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诸多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很多问题在后期处理的难度是相当大的，因此，企业在完成前期评估的基础上、并在上市财务顾问的协助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预先处理好一些问题是相当重要的，通过此项工作，也可以增强保荐人、策略股东、其它中介机构及监管层对公司的信心。

第三阶段 正式启动上市工作 企业一旦确定上市目标，就开始进入上市外部工作的实务操作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选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审计及法律调查、券商辅导、发行申报、发行及上市等。

由于上市工作涉及到外部的中介服务机构有五六个同时工作，人员涉及到几十个人。因此组织协调难得相当大，需要多方协调好。

三、炒股的人为什么会被套牢？

套牢是指进行股票交易时所遭遇的交易风险。

例如投资者预计股价将上涨，但在买进后股价却一直呈下跌趋势，这种现象称为多头套牢。

相反，投资者预计股价将下跌，将所有股票放空卖出，但股价却一直上涨，这种现象称为空头套牢。

首先要了解一下深套的是哪一类股票，如果深套的是大盘股、绩差股、冷门股、被爆炒过的股票、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的股票，我的建议是忘掉买入价，下决心一刀割去换股操作。

解救出深套资金比什么都重要。

所以说狠心一刀割去换股操作这是上策。

如果实在下不了手，那只有用第二个办法，忘记买入价高抛低吸波段操作。

把手中的股票根据多少分成二到四份，如股票在涨势中，就等股价涨不动了（不创新高或掉头向下）第一时间把第一份抛掉，然后等股价下跌，到股价跌不动了（不创新低或拐头向上）就立即把第一份股票买回来。

接着按原样进行第二次操作。

如果第一次操作成功，第二次操作可以二份一抛。

如果第一次操作失败，抛了一份后股价不跌反涨，那也不要紧，再动用第二份股票按原样操作。

用这种办法操作，积小胜为大胜，持股成本会越做越低，直至解套。

这种办法的缺点是需要耐心和时间。

还要注意点是，用这种办法操作不应把股票越做越多，除非手中持有的是好股票。

当然也有些既不肯割肉，又不会做高抛低吸，那只有用第三种办法，摊平补仓法，如同金字塔建仓法，但有几个要点必须注意，一是股价必须从高位跌下来幅度很大，甚至已有百分之七八十，而且低位的技术形态已有见底迹象，投机价值开始显现才可以补仓摊薄。

二是每次补仓价格与上一次补仓价格要大大拉开距离。

三是如股票质地还不错，而且手中还有较多资金，那么补仓数量最好大大多于上一次补仓数量，甚至翻倍，这样解套的时间可快一些。

总体建议是：1、如果前期涨幅十分巨大，例如创业板的大牛股，最好是择机逢高卖出。

2、如果公司业绩稍可，市盈率较低，流通盘适中，请继续坚守、或择机逢低买进，摊薄成本。

3、如果是*ST类的股票，最好是选择忍痛出局，因为今年证监会下决心会清除一批股市的害群之马，首当其冲的就是*ST股票。

这些可以慢慢去领悟，新手在不熟悉操作前不防先用个模拟炒股去演练一下，从模拟中找些经验，等有了好的效果再运用到实战中去，这样可减少一些不必要的损失，实在把握不准的话可用个牛股宝手机炒股去跟着里面的牛人去操作，这样也要稳妥得多，希望可以帮助到您，祝投资愉快！

四、两个公司合并后,需要几年时间才能达到上创业板的条件?

至少三年，这个属于公司的重大重组，需要正常运行三年！企业上市的基本流程一般来说，企业欲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必须经历综合评估、规范重组、正式启动三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第一阶段企业上市前的综合评估企业上市是一项复杂的金融工程和系统化的工作，与传统的项目投资相比，也需要经过前期论证、组织实施和期后评价的过程；

而且还要面临着是否在资本市场上市、在哪个市场上市、上市的路径选择。

在不同的市场上市，企业应做的工作、渠道和风险都不同。

只有经过企业的综合评估，才能确保拟上市企业在成本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正确的操作。

对于企业而言，要组织发动大量人员，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工作，也是要付出代价的。

因此为了保证上市的成功，企业首先会全面分析上述问题，全面研究、审慎拿出意见，在得到清晰的答案后才会全面启动上市团队的工作。

第二阶段 企业内部规范重组企业首发上市涉及的关键问题多达数百个，尤其在中国目前这个特定的环境下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诸多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很多问题在后期处理的难度是相当大的，因此，企业在完成前期评估的基础上、并在上市财务顾问的协助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预先处理好一些问题是相当重要的，通过此项工作，也可以增强保荐人、策略股东、其它中介机构及监管层对公司的信心。

第三阶段 正式启动上市工作企业一旦确定上市目标，就开始进入上市外部工作的实务操作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选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审计及法律调查、券商辅导、发行申报、发行及上市等。

由于上市工作涉及到外部的中介服务机构有五六个同时工作，人员涉及到几十个人。

因此组织协调难得相当大，需要多方协调好。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一、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上市公司购买的兄滑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羹老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将《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中的“计算前条规定的比例时”修改为“计算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时”。

将该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除外。

”三、将《重组办法》第十七条中的“上市公司拟进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修改为“上市公司拟进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四、在《重组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该款的第（一）项：“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将《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实施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3个会计年度。

”六、在《重组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含数：“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第二、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七、在《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八、在《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九、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六条修改为：“发行方案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其配套融资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十、本决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重组办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六、创业板退市规则

与主板相比，创业板的退市规则更为严格。

创业板上市公司可直接退市，而且创业板公司若较长时间交易低迷，亦将面临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创业板比主板增加了三种退市情形：“上市公司财报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而在规定时间不能消除的，将启动退市程序；

净资产为负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消除的，将启动退市程序；

上市公司股票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限期内不能改善的，也将启动退市程序。

”公司退市后，如符合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条件，可自行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申请。

在主板市场，为鼓励陷入危机或财务困难的公司尽快完成重组，允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即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特别处理。

创业板则取消了上述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交易所将进行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消除的，将启动退市程序。

另外，交易所规定，创业板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公司，最快退市时间从主板的六个月缩短为三个月。

上述三种退市情形，暂停上市后根据中期报告而不是年度报告的情况来决定是否退市。

（编辑：邓析）

参考文档

[下载：《创业板重组细则什么时候会出.pdf》](#)

[下载：《创业板重组细则什么时候会出.doc》](#)

[更多关于《创业板重组细则什么时候会出》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鸿良网】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www.83717878.com/article/50977413.html>